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議會審定

高雄市總預算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0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1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0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6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為促進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或補助措施，本市自 93 年起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並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本基金 101 年度起由財政局移交本局主管。
- (二)為有效運用本基金，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並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爰於 101 年 7 月 2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132447200 號及第 10132448300 號令新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復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134731700 號令訂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在案。
- (三)前述自治條例自 101 年施行以來，考量產業發展之實際情形，並使基金名稱與相關法規得保持一致等因素，於 104 年 2 月 12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430711100 號令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於同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430710100 號令修正「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條文，並變更基金名稱及自治條例名稱為「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 (四)另在確保民眾公共安全之前提下保留產業調整轉型之機會，爰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02959200 號令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復於 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33544301 號令及第 10433544300 號令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在案。
- (五)因本局各重要施政最終目標皆為促進本市各項經濟活動，以期提升經濟發展，且考量基金在預算執行上較具彈性，能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隨時調整業務方針，有利於推動本局各項業務，將本局「打造高雄成為智慧港都招商引資計畫」、「創新創業計畫」、「地方產業維新增值計畫」、「構築高雄港灣會展城市」、「商業行銷推廣計畫」及「促進產業發展獎補助執行計畫」等 6 項重要施政計畫自公務預算補助本基金執行。
- (六)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業依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4591 號令，增訂「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為協助輔導工廠合法經營與促進本市產業發展，爰以本基金管理並依法將相關收入專用於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等相關用途。

二、施政重點

- (一)期經由「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置，鼓勵產業投資進駐本市，並挹注產業研發能量，健全產業發展機制，以活絡商機。
- (二)增加市民就業機會，促成在地人才回流，形成產業發展正向循環。
- (三)避免過度衝擊產業發展與市民就業，在確保民眾公共安全的前提下保留產業調整轉型的機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並為審議獎勵補助申請案件、本基金經費支應，及其他促進本市產業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及建議，設置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為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管線管理收入	54,230	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辦理，依管線長度 935 公里，每公里以 5.8 萬元計徵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較上年度預計收入無增減。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4,512	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收取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每年依廠地面積繳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收取特定工廠每年應依廠地面積繳納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3.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4591 號令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本年度係新增，較上年度預計收入增加 7,451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4,517	本局協助捷運局 02B 共構大樓出租招商所代為收取之房屋租金收入編列 45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減少 200 萬元，係減列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辦公空間及活動場域收入 200 萬元移編公務預算。
公庫撥款收入	248,500	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基金之來源：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3,350 萬元增加 1,500 萬元，主要係增列促進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5,000 萬元及減列辦理 2020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國際會議協會 (ICCA) 2020 高雄年會相關經費 3,500 萬元所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179,1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相關獎勵補助支出，本年度編列 7,6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55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增列利息及新進勞工薪資之補助支出所致。 2. 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協助新興產業發展事項，本年度編列 800 萬元，與上年度比較無增減數，主要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之營運管理及辦理招商輔導、產業活動與國際鏈結等計畫之相關費用。 3. 地方產業維新加值：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辦理地方產業維新加值計畫，本年度編列 3,450 萬元，與上年度比較無增減數，主要係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及南台灣產業跨領域創新計畫經費。 4. 促進會展產業發展：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推動高雄會展產業相關事宜，本年度編列 1,5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3,500 萬元，主要係減列辦理 2020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國際會議協會(ICCA) 2020 高雄年會支出所致。 5. 建構商業品牌：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相關事宜，本年度編列 1,600 萬元，與上年度比較無增減數，主要係辦理商圈及商業模式轉型提升及行銷推廣等計畫之相關經費所致。 6. 策略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9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策略性及重點產業之招商引資相關事項，本年度編列 2,500 萬元，與上年度比較無增減數，主要係辦理建構系統化友善投資環境、扶植、加值本市金屬、數位內容等策略及重點產業之招商引資相關事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項。 7. 捷運 02B 共構大樓：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係捷運局委託經營管理捷運鹽埕埔站共構大樓之維運管理及出租招商營運必要維護管理費及水電費等支出，採收支對列，本年度編列 451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比較無增減數。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54,230	1. 執行既有工業管線相關工作所需支出，配合收入編列。 2. 本年度編列 5,423 萬元，與上年度比較無增減數。
工廠管理與輔導支出	14,620	1. 執行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所需支出。 2. 本年度編列 1,462 萬元，屬新增計畫。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3 億 8,17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424 萬 7 千元，增加 8,751 萬 2 千元，約 29.74%，主要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 億 4,79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479 萬 4 千元，減少 1,682 萬 2 千元，約 6.35%，主要係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配合本局 6 項施政計畫自公務預算補助基金執行計畫經費及新增執行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與輔導相關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3,37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45 萬 3 千元增加賸餘 1 億 433 萬 4 千元，約 354.2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補辦預算事項：無。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08)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1. 鼓勵產業投資進駐本市，並挹注增加市民	促進產業發展投資： 1. 利息補助支出：補助 7 家。 2. 租金補助支出：補助 9 家。 3. 房屋稅補助支出：補助 15 家。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就業機會，促成在地人才回流，形成產業發展正向循環。 2. 執行概況： 預算數 68,694 仟元，實際執行數 49,122 仟元，執行率 71.51%。	4. 新進勞工薪資補助支出：補助 18 家。 5. 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支出：補助 9 家。 6. 研發獎勵補助支出：補助 5 家。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1.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日常維護管理及技術推廣相關工作。 2.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線維運管理雲端平台」及管線圖資系統精進工作。 3.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災害預防及防災整備。 4. 維護及運作「管線安全辦公室 OPS)」。 5. 其他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與防災應變工作。	1. 完成 14 家業者之 108 年維運管理計畫審查，並將結果上傳「管線維運管理雲端平台」。 2. 完成 14 家業者之 107 年管線維護檢查總報告書之審查，並將結果上傳「管線維運管理雲端平台」。 3. 完成 14 家業者之 109 年維運管理計畫審查，並將結果上傳「管線維運管理雲端平台」。 4. 完成 14 家 16 場次工業管線業者之查核工作。 5. 完成 14 家 16 場次管線維修巡檢情況查核工作。 6. 完成 10 條管線之 ILI 檢測結果之查核。 7. 完成管線測試點電位量測數據雲端系統建置。 8. 完成 14 公里工業管線之緊密電位檢測。 9. 完成測試點電位數據監控及繪製分析系統建置。 10. 完成規劃管線完整性管理稽核制度與稽核人員遴選機制。 11. 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 1 場。 12. 舉辦國際研討會 1 場。 13. 針對稽核制度舉辦業者說明會 2 場。 14. 完成 2 場次 CP Level 3 的訓練及測驗。 15. 整合立體地形、航空影像地圖、高程模型等資料，轉換成立體地理空間數據，建立三維地理模型。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6. 建置 1 套緊急應變決策支援系統。 17. 產出模擬情境腳本，辦理 3 場次沙盤推演。 18. 完成 1 場次跨局處整合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 19. 完成 3 處高風險敏感區域教育宣導，並辦理 3 場次疏散避難演練。 20. 完成 3 套管線訓練模組教材與測驗題目。 21. 完成 2 件國內外地下管線事故案例資料庫。 22. 辦理 3 場次地下工業管線教育訓練。 23. 完成 7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 24. 編修 1 份工業管線災害相關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與災害防救計畫。 25. 辦理「管線安全辦公室（OPS）」專責人員應變處理之訓練及考核。 26. 完成既有工業管線使用變更統計。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1. 鼓勵產業投資進駐本市，並挹注產業創新研發能量，健全產業發展機制，以活絡商機。 2. 增加市民就業機會，促成在地人才回流，形成產業發展正向循環。 3. 執行概況： 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分配數 5,415 仟元，實際執行數	促進產業發展投資： 1. 利息補助支出：補助 1 家。 2. 租金補助支出：補助 3 家。 3. 房屋稅補助支出：補助 1 家。 4. 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支出：補助 1 家。 5. 研發獎勵補助支出：補助 2 家。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872 仟元，執行率 200.77%。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1.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日常維護管理及技術推廣相關工作。 2.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線維運管理雲端平台」及管線圖資系統精進工作。 3.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災害預防及防災整備。 4. 維護及運作「管線安全辦公室(OPS)」。 5. 其他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與防災應變工作。	1. 完成 14 家業者之 108 年管線維護檢查總報告書之審查，並將結果上傳「管線維運管理雲端平台」。 2. 完成 9 家工業管線業者 11 場次查核工作。 3. 辦理 2 場次跨局處整合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腳本協商會議。 4. 辦理 6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 5. 完成 1 場次地下工業管線教育訓練。 6. 計畫承攬廠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依契約規定提交 109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計畫期中報告書。

伍、其他（如：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負債之說明）

無。

二、預算主要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69,773	基金來源	381,759	294,247	87,512
54,57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8,742	54,230	74,512
54,578	管線管理收入	54,230	54,230	-
-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4,512	-	74,512
7,375	財產收入	4,517	6,517	-2,000
7,375	租金收入	4,517	6,517	-2,000
201,000	政府撥入收入	248,500	233,500	15,000
201,000	公庫撥款收入	248,500	233,500	15,000
6,820	其他收入	-	-	-
6,820	雜項收入	-	-	-
257,078	基金用途	247,972	264,794	-16,822
205,558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179,122	210,564	-31,442
51,520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54,230	54,230	-
-	工廠管理與輔導支出	14,620	-	14,620
12,695	本期賸餘(短絀)	133,787	29,453	104,334
410,265	期初基金餘額	452,413	390,939	61,474
-	解繳公庫	-	-	-
422,960	期末基金餘額	586,200	420,392	165,80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33,787	
調整非現金項目	-60,87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60,27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91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988	
減少其他負債	-988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1,9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28,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00,786	

三、預算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28,742	
管線管理收入	年	1	54,230,000.00	54,230	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管線長度935公里，每公里以5.8萬元計徵。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年	1	74,512,000.00	74,512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收取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
財產收入		-	-	4,517	
租金收入	年	1	4,517,000.00	4,517	本局協助捷運局O2B共構大樓出租招商所代為收取之房屋租金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	-	248,500	
公庫撥款收入	年	1	248,500,000.00	248,500	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本基金之來源：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總 計				381,759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5,558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179,122	210,564	
1,832	(一)獎勵民間投資補貼計畫	-	-	
1,8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	
1,8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1,832	捐助國內團體	-	-	
49,122	(二)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76,105	72,547	
371	服務費用	540	545	
4	旅運費	15	20	
1	國內旅費	5	10	辦理現訪、現勘廠商人員之差旅費。
3	其他旅運費	10	10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審查之差旅費。
2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5	325	
103	印刷及裝訂費	25	25	預決算書及各項文件表報之印刷、裝訂費。
163	業務宣導費	300	300	辦理獎勵補助措施之宣導費。
100	專業服務費	200	200	
1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	20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
48,7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5,565	72,002	
48,7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75,565	72,002	
48,751	捐助國內團體	75,565	72,002	符合「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4條或第5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相關獎勵補助，本年度編列項目如下： 1.利息補助支出980萬元。 2.租金補助支出360萬元。 3.房屋稅補助支出510萬元。 4.新進勞工薪資補助支出5,629萬7千元。 5.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支出76萬8千元。
12,975	(三)自造者空間	-	-	
8,771	服務費用	-	-	
6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64	一般房屋修護費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700	一般服務費	-	-	
8,700	外包費	-	-	
8	專業服務費	-	-	
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	
4	材料及用品費	-	-	
4	用品消耗	-	-	
4	其他用品消耗	-	-	
4,2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4,200	房租	-	-	
4,200	一般房屋租金	-	-	
7,703	(四)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8,000	8,000	
7,666	服務費用	7,962	8,000	
3	旅運費	12	50	
3	其他旅運費	12	50	洽公及邀請外縣市專家學者參與會議或業務諮詢之國內旅運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0	
-	業務宣導費	10	10	業務推廣所需之設計、印刷、輸出等費用。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0	130	
-	一般房屋修護費	65	65	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場域日常修護。
-	雜項設備修護費	65	65	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場域雜項設備修護。
7,646	一般服務費	7,800	7,800	
7,646	外包費	7,800	7,800	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及辦理招商輔導、產業活動、國際鏈結、保全與門禁等計畫執行用780萬元。
18	專業服務費	10	10	
1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	10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會議或業務諮詢之出席費。
37	材料及用品費	38	-	
37	用品消耗	38	-	
37	辦公(事務)用品	38	-	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文具、紙張、電腦耗材等辦公事務用品。
41,792	(五)地方產業維新加值	34,500	34,500	
21,791	服務費用	15,500	15,5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郵電費	-	-	
-	郵費	-	-	
1	旅運費	10	10	
1	其他旅運費	10	10	邀請外縣市專家學者參與會議或業務諮詢之差旅費。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0	
5	印刷及裝訂費	10	10	申請書件、結案報告書及各式表單印刷及裝訂費。
21,734	一般服務費	15,450	15,450	
21,734	外包費	15,450	15,450	1.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配合款300萬元。 2.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執行費295萬元。 3.南台灣產業跨領域創新計畫執行費950萬元。
50	專業服務費	30	30	
5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	30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會議或業務諮詢之出席費。
2	材料及用品費	-	-	
2	用品消耗	-	-	
2	辦公(事務)用品	-	-	
2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000	19,000	
2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000	19,000	
20,000	捐助國內團體	19,000	19,000	110年度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本府匡列之廠商補助經費。
32,188	(六)促進會展產業發展	15,000	50,000	
25,166	服務費用	8,535	44,035	
484	旅運費	5	5	
13	國內旅費	-	-	
468	國外旅費	-	-	
3	其他旅運費	5	5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之差旅費。
6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0	1,000	
624	業務宣導費	700	1,000	推廣、促銷會展業務之宣導費用。
24,011	一般服務費	7,800	43,0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011	外包費	7,800	43,000	構築高雄港灣會展城市，執行會展推動計劃委託服務780萬元。
48	專業服務費	30	30	
4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	3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諮詢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5	5	
-	用品消耗	5	5	
-	辦公(事務)用品	5	5	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其他辦公用品等。
54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542	房租	-	-	
542	一般房屋租金	-	-	
5,2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400	5,900	
131	會費	200	200	
115	國際組織會費	184	184	繳交國際會議協會 (ICCA) 及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AFECA)年費。
16	職業團體會費	16	16	繳交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年費。
4,7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00	5,000	
27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00	800	獎勵會展產業至本市舉辦： 1.為積極發展會展產業，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國際行銷，鼓勵政府機關(構)、國立大專院校將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於本市舉辦。 2.依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辦理。
4,183	捐助國內團體	4,800	3,800	獎勵會展產業至本市舉辦： 1.為積極發展會展產業，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國際行銷，鼓勵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人民團體將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於本市舉辦。 2.依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辦理。
310	捐助私校	400	400	獎勵會展產業至本市舉辦： 1.為積極發展會展產業，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國際行銷，鼓勵私立大專院校將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於本市舉辦。 2.依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辦理。
316	分擔	-	-	
316	分擔其他費用	-	-	配合市府其他會展活動、行銷高雄會展。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	700	國內外團體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
69	交流活動費	200	700	
1,201	其他	60	60	
1,201	其他支出	60	60	
1,201	其他	60	60	
23,715	(七)建構商業品牌	16,000	16,000	附帶決議： 為協助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建請經濟發展局投注更多資源於活化商圈行銷推廣活動。
19,741	服務費用	5,820	11,820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之差旅費。
-	旅運費	5	5	
-	其他旅運費	5	5	
3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5	95	
326	業務宣導費	95	95	
19,387	一般服務費	5,700	11,700	
19,387	外包費	5,700	11,700	
28	專業服務費	20	20	
2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	20	
-	材料及用品費	5	5	
-	用品消耗	5	5	
-	辦公(事務)用品	5	5	
3,9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55	4,155	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其他辦公用品等。
3,9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	4,000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500	促進商業發展： 1.補助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2.依據「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辦理。
3,925	捐助國內團體	10,000	3,500	促進商業發展： 1.補助辦理商圈推展活動。 2.依據「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辦理。
-	分擔	105	105	協助、分擔主辦單位辦理商圈相關活動費用。
-	分擔其他費用	105	105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	50	
-	交流活動費	50	50	商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
49	其他	20	20	
49	其他支出	20	20	
49	其他	20	20	其他雜費等。
27,615	(八)策略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	25,000	25,000	
27,615	服務費用	25,000	25,000	
27,577	一般服務費	24,950	24,950	
27,577	外包費	24,950	24,950	配合市府對外招商政策，持續辦理對外招商引資，並透過建構系統化友善投資環境，扶植、增值本市金屬、數位內容等策略及重點產業。 1.投資便利一指通55萬元。 2.高雄招商行銷推廣840萬元。 3.高雄金屬增值產業聚落形塑計畫600萬元。 4.高雄產業與國際企業深化合作400萬元。 5.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600萬元。
38	專業服務費	50	50	
3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5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
3,164	(九)循環園區與產業空間布局	-	-	
3,163	服務費用	-	-	
-	旅運費	-	-	
-	其他旅運費	-	-	
3,150	一般服務費	-	-	
3,150	外包費	-	-	
13	專業服務費	-	-	
1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	
2	其他	-	-	
2	其他支出	-	-	
2	其他	-	-	
95	(十)促參開發招商	-	-	
95	服務費用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5	一般服務費	-	-	
95	外包費	-	-	
5,357	(十一)捷運O2B共構大樓	4,517	4,517	
1,964	服務費用	3,230	2,110	
167	水電費	280	300	
167	工作場所電費	240	240	捷運O2B共構大樓公共區域電費。
-	工作場所水費	40	60	捷運O2B共構大樓公共區域水費。
9	郵電費	20	20	
9	數據通信費	20	20	遠端監控之網路線路通信費用。
87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70	770	
18	一般房屋修護費	150	150	捷運O2B共構大樓經營管理日常房屋修繕費用。
747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00	300	1.電梯3部，每月定期保養費。 2.弱電、水電、發電機等設備每月定期巡檢費。 3.其他機械設備之修繕維護費。
114	雜項設備修護費	320	320	捷運O2B共構大樓什項設備維護及修繕費，消防設備改善費用等。
69	保險費	70	60	
69	一般房屋保險費	70	60	捷運O2B共構大樓火險、颱風險、竊盜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822	一般服務費	2,030	900	
822	外包費	2,030	900	1.維護捷運O2B共構大樓日常庶務及清潔費用等。 2.保全費用。 3.場域維運服務管理費用。
19	專業服務費	60	60	
19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60	6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
5	材料及用品費	10	-	
5	用品消耗	10	-	
5	其他用品消耗	10	-	辦理O2B共構大樓維護管理、招商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相關雜支等。
3,37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77	2,407	
3,372	房租	1,277	2,407	
3,372	一般房屋租金	1,277	2,407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委託經營管理之租金支出。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	其他	-	-	
16	其他支出	-	-	
16	其他	-	-	
51,520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54,230	54,230	
51,520	服務費用	54,230	54,230	
-	旅運費	25	25	
-	其他旅運費	25	25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之差旅費。
51,520	一般服務費	54,180	54,180	附帶決議： 經濟發展局應向中央爭取經費，逐年提高本市管線即時洩漏定位偵測(LD S)系統之裝設比例。
51,520	外包費	54,180	54,180	執行既有工業管線相關工作： 1.執行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 2.執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所需專業人力之聘僱或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 3.其他有關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
-	專業服務費	25	25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25	25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諮詢費用。
-	工廠管理與輔導支出	14,620	-	
-	服務費用	14,294	-	
-	郵電費	45	-	
-	郵費	45	-	郵寄相關業務文件等費用。
-	旅運費	50	-	
-	國內旅費	30	-	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現訪或現勘人員差旅費。
-	其他旅運費	20	-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之差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	
-	印刷及裝訂費	30	-	申請書件及各式表單印刷、裝訂費用。
-	一般服務費	14,109	-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9	-	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線上系統手續費及相關費用。
-	外包費	14,100	-	1.辦理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委託專業服務案900萬元。 2.辦理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稽查及分級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計畫委託服務案400萬元。 3.110年高雄市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審查委託專業服務案110萬元。
	專業服務費	6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60		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業務教育訓練講師授課鐘點費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或諮詢等出席費。
	材料及用品費	106		
	使用材料費	46		
	油脂	46		租賃車輛油料費。
	用品消耗	60		
	辦公(事務)用品	60		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其他辦公用品等。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0		
	車租	140		租車費。
	其他	80		
	其他支出	80		
	其他	80		其他雜費等。
257,078	總 計	247,972	264,794	

四、預算附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年	179,122,000.00	1	179,122	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協助辦理新興產業發展。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家	3,873,571.43	14	54,230	執行既有工業管線相關工作。
工廠管理與輔導支出	年	14,620,000.00	1	14,620	執行未登記工廠與特登工廠管理與輔導相關工作。
合 計				247,972	

五、預算參考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年	1	179,122,000.00	179,122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家	14	3,873,571.43	54,230	
工廠管理與輔導支出	年	1	14,620,000.00	14,620	
上年度預算數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年	1	210,564,000.00	210,564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家	14	3,873,571.43	54,230	
前年度決算數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年	1	205,557,894.00	205,558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家	14	3,680,000.00	51,520	
107年度決算數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年	1	194,441,198.00	194,441	本年度整併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獎勵民間投資補貼及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創業三個計畫為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家	14	3,429,503.57	48,013	
106年度決算數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家	14	3,805,932.14	53,283	
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	家	44	1,828,765.48	80,466	
獎勵民間投資補貼	家	15	452,518.80	6,788	
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創業	年	1	151,663,208.00	151,663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既有工業管線監 理檢查支出
167,862	161,240	服務費用	135,111	66,587	54,230
167	300	水電費	280	280	-
167	240	工作場所電費	240	240	-
-	60	工作場所水費	40	40	-
10	20	郵電費	65	20	-
-	-	郵費	45	-	-
9	20	數據通信費	20	20	-
493	115	旅運費	122	47	25
14	10	國內旅費	35	5	-
468	-	國外旅費	-	-	-
11	105	其他旅運費	87	42	25
1,221	1,4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70	1,140	-
108	35	印刷及裝訂費	65	35	-
1,113	1,405	業務宣導費	1,105	1,105	-
942	9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0	900	-
81	215	一般房屋修護費	215	215	-
747	3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00	300	-
114	385	雜項設備修護費	385	385	-
69	60	保險費	70	70	-
69	60	一般房屋保險費	70	70	-
164,642	157,980	一般服務費	132,019	63,730	54,180
-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9	-	-
164,642	157,980	外包費	132,010	63,730	54,180
320	425	專業服務費	485	400	25
301	36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25	340	25
19	6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60	60	-
48	10	材料及用品費	164	58	-
-	-	使用材料費	46	-	-
-	-	油脂	46	-	-
48	10	用品消耗	118	58	-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工廠管理與輔導支出					
14,294					
-					
-					
45					
45					
-					
50					
30					
-					
20					
30					
30					
-					
-					
-					
-					
-					
-					
-					
-					
14,109					
9					
14,100					
60					
60					
-					
106					
46					
46					
60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既有工業管線監 理檢查支出
39	10	辦公(事務)用品	108	48	-
9	-	其他用品消耗	10	10	-
8,114	2,40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17	1,277	-
8,114	2,407	房租	1,277	1,277	-
8,114	2,407	一般房屋租金	1,277	1,277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0	-	-
-	-	車租	140	-	-
79,786	101,05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1,120	111,120	-
131	200	會費	200	200	-
115	184	國際組織會費	184	184	-
16	16	職業團體會費	16	16	-
79,270	100,0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565	110,565	-
270	1,3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00	800	-
78,690	98,302	捐助國內團體	109,365	109,365	-
310	400	捐助私校	400	400	-
316	105	分擔	105	105	-
316	105	分擔其他費用	105	105	-
69	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0	250	-
69	750	交流活動費	250	250	-
1,268	80	其他	160	80	-
1,268	80	其他支出	160	80	-
1,268	80	其他	160	80	-
257,078	264,794	合計	247,972	179,122	54,230

六、附 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98,662	資產	701,986	629,462	72,524
598,662	流動資產	701,986	629,462	72,524
598,342	現金	700,786	628,862	71,924
320	預付款項	1,200	600	600
598,662	資產總額	701,986	629,462	72,524
175,702	負債	115,786	177,049	-61,263
170,976	流動負債	110,286	170,561	-60,275
116,398	應付款項	56,056	116,831	-60,775
54,578	預收款項	54,230	53,730	500
4,726	其他負債	5,500	6,488	-988
4,726	什項負債	5,500	6,488	-988
422,960	基金餘額	586,200	452,413	133,787
422,960	基金餘額	586,200	452,413	133,787
422,960	基金餘額	586,200	452,413	133,787
598,66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01,986	629,462	72,524